

教育部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

「110 學年度合作種子學校」招募簡章

壹、依據

教育部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5 日臺教師(一)字第 1080006032 號函。

貳、目的

一、計畫理念

強調培養以人為本的「終身學習者」，提升教師教學品質、教師專業知能以及開發群科教學資源等方向，以「自發」、「互動」及「共好」為理念，立基並擴充先前「中等學校暨國小階段跨領域美感教育實驗課程開發計畫」的成果，持續推動、深耕與輔導跨領域美感課程。

二、計畫目標

(一) 銜接並推廣跨領域課程之發展

以既有之中小學跨領域美感課程為基礎，推廣十二年國教課綱之跨領域課程教學與學習體驗之方法與策略。整合、深化發展各教育階段不同學科之跨領域美感課程。

(二) 紮根跨領域美感課程旗艦基地

組織師資培育大學跨領域美感團隊，提供在地跨領域美感課程知能，垂直連貫各學習階段之教師，循序漸進提升教學品質與美感素養。

(三) 建構跨領域美感課程實踐模組

辦理全國性跨領域美感課程方案遴選，建立各教育階段各學科之模組，成為跨領域美感課程典範。促進教學團隊跨領域專業知能成長，逐步擴展至各學科教學資源整合。

(四) 串聯各機構跨領域美感資源

連結縣市機構辦理跨領域美感課程，擴展跨領域課程實施成效；協作師資培育機制開發跨領域美感課程方案，厚實跨領域美感教育深度；連結央團與縣市藝文深耕落實跨領域美感訪視，建立多元教師社群。

(五) 整合跨領域美感素養生活運用

辦理跨領域美感教育增能研習，提升跨領域課程研究之視野預期成果，並出版課程相關宣傳資源，全面性推廣宣導跨領域美感教育，以利永續發展跨領域美感教育之全面紮根。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 二、主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三、協辦單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肆、實施範疇與執行要項

一、計畫實施對象

- (一) 全國國民小學至高級中學各級教育階段，有志發展跨領域美感教育之教師團隊。
- (二) 師資培育大學及合作大學，紮根於師資職前學生之培育及提供合作教師增能諮詢。
- (三) 以藝術教師為啟動者，聯合其他學科領域之教師組成跨領域美感課程教師團隊。

二、計畫期程

11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種子學校執行開發跨領域美感教育課程方案之期程共計 2 學期，包含 110 學年度上、下學期。

三、種子學校角色任務

由種子學校藝術領域教師作為校內跨領域美感課程之啟動者，組成跨領域美感課程教師團隊，開放性討論課程計畫，審視跨領域之需求與發展，偕同其他學科領域教師共同開發跨領域美感教育課程教學方案，並定期辦理公開授課、課程觀摩等教學分享，共思教育內涵之活化。

(一) 種子學校執行要項

年度	110 年	111 年
任務	1. 透過申請及遴選加入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 2. 參加跨領域美感計畫合作學校誓師大會 3. 研發跨領域美感課程方案 4. 辦理跨領域美感計畫教師增能工作坊/講座	1. 參與總計畫辦理之到校協作會議 2. 研發跨領域美感課程方案 3. 辦理跨領域美感計畫教師增能工作坊/講座 4. 辦理跨領域美感體驗工作坊/課程觀摩/公開分享會

(二) 種子學校工作內容

1. 辦理跨領域美感增能工作坊/研習
2. 辦理跨領域美感課程觀摩/公開分享會
3. 開發跨領域美感課程方案
4. 拍攝課程教學照片/影片
5. 彙集學生學習心得/成果
6. 參與總計畫相關活動

伍、種子學校申請方式與遴選程序

一、申請應備文件：

(一) 遴選申請表(新申請學校才需提交)

下載連結：<https://reurl.cc/NXnEOq>

(二) 工作計畫書與經費申請表

下載連結：<https://reurl.cc/0DQyWk>

二、申請方式：

(一) 遴選申請表：

請將填妥並核章完備之遴選申請表掃描電子檔 e-mail 至跨領域美感教育計畫公用信箱 ntnucb2020@gmail.com。

(二) 工作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

1. 直轄市、縣(市)政府轄屬學校：

請將核章完備之工作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之正本於4月23日前函送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利彙整。

2. 國教署轄署國私立學校：

請將核章完備之工作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之正本於4月23日前函送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利彙整。

地址：106310 臺北市大安區師大路1號4樓

收件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領域美感教育計畫辦公室」

三、遴選程序：

期程	直轄市、縣市政府轄屬學校	國教署轄署國私立學校
4月23日前	填寫【遴選申請表】掃描電子檔寄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填寫【計畫書】與【經費申請表】，正本函送至各縣市政府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填寫【計畫書】與【經費申請表】，函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5月7日前	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並彙整申請學校【計畫書】與【經費申請表】，並提出【縣市轄屬學校總經費申請表】一併函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審查並彙整申請學校【計畫書】與【經費申請表】
5月20日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彙整全國申請學校【計畫書】與【經費申請表】呈報教育部	
6月上旬	教育部核定種子學校名單及經費	
8月1日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單位行政流程）撥付第一期補助經費至各種子學校	
	跨領域美感教育課程啟動	

陸、聯絡資訊

若對於計畫申請及執行等有任何問題，請洽詢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學系「跨領域美感教育計畫」林靈穎助理(電話：(02)7749-6992、電郵信箱：elvira.zero@gmail.com)。

柒、附件

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
110 學年度種子學校遴選申請表

壹、基本資料						
教育階段	☐ 國民小學 ☐ 國民中學 ☐ 高中(職)					
學校 所屬縣市			學校班級數			
學校全名			學校師生數	☐ 教師_____ ☐ 學生_____		
學校地址			學校電話/傳真			
跨領域 美感教育 團隊聯絡人	姓名_____		職稱_____		手機/電話_____	
E-mail_____						
申請 教師		教 務 主 任		校 長		申請日期 110 年____月____日
	請簽名		請簽名		請簽名	
貳、遴選指標						
1. 跨領域團隊組織之成員						
1-1 擬執行計畫之實施方式或校內專任藝術領域教師員額						
國小階段 (實施方式)	☐ 級任包班	☐ 科任教學		☐ 其他(例如：校訂課程、彈性課程、主題課程等)請說明：		
中等階段 (藝術教師)	☐ 6 位以上	☐ 3~5 位		☐ 0~2 位		
1-2 擬參與本計畫之教師組成(可複選)						
國小階段	1-2-1 藝術領域：(需至少擇一學科) ☐ 視覺藝術 ☐ 音樂 ☐ 表演藝術					
	1-2-2 國小階段其他領域：(需至少擇二領域)					

	☐ 語文 ☐ 國語文 ☐ 本土語文 / 新住民語文 ☐ 英語文 ☐ 數學 ☐ 社會 ☐ 生活 ☐ 自然科學 ☐ 綜合活動 ☐ 健康與體育 ☐ 其他：_____	
中等階段	<u>1-2-1 藝術領域：(需至少擇一學科)</u> ☐ 視覺藝術 / 美術 / 藝術生活 ☐ 音樂 ☐ 表演藝術 <u>1-2-2 中等階段其他領域：(需至少擇二領域)</u> ☐ 語文領域 ☐ 國語文 ☐ 英語文 ☐ 數學領域 ☐ 社會領域 ☐ 歷史 ☐ 地理 ☐ 公民與社會 ☐ 自然科學領域 ☐ 理化 ☐ 生物 ☐ 地球科學 ☐ 物理 ☐ 化學 ☐ 綜合活動領域 ☐ 家政 ☐ 童軍 ☐ 輔導 ☐ 生命教育 ☐ 生涯規劃 ☐ 法律 ☐ 與生活 ☐ 環境科學概論 ☐ 科技領域 ☐ 資訊科技 ☐ 生活科技 ☐ 健康與體育領域 ☐ 健康教育 ☐ 體育 ☐ 健康與護理 ☐ 其他：_____	
1-3 預期開發課程之教學對象	年級別：	參與學生數：
1-4 行政團隊參與者(可複選)	☐ 校長 ☐ 教務主任 ☐ 學務主任 ☐ 總務主任 ☐ 教學組長 ☐ 其他：_____	
2. 執行跨領域計畫之前備經驗(歷年曾參與之合作計畫)		
2-1 貴校是否曾參與相關之教育計畫 ☐ 是 (請於右欄填表說明) ☐ 否	請逐項說明曾參與之教育計畫名稱及參與年度：	
3. 發展在地夥伴學校關係		
3-1 貴校是否有建立校際聯盟相關經驗 ☐ 是	請逐項描述曾建立之校際聯盟經驗：	

(請於右欄填表說明) ☐ 否	
3-2 如參與計畫，可能發展之在地夥伴學校為：_____ (學校名稱，可填一個以上)	
4. 自評符合之各縣市政府推薦及本計畫遴選優先條件(須包含<u>至少三個</u>以下條件) ☐ 能配合本計畫需求發展特定藝術類科與學科之課程模組者 ☐ 能配合本計畫需求發展特定藝術類科與學科之跨域學生學習評量與素養內涵者 ☐ 本計畫之前合作學校：參與課程開發期程_____ ☐ 曾執行過其他跨領域課程者 ☐ 校內設有課程發展相關社群者 ☐ 學校行政端認同並強力支持本計畫者 ☐ 亟需資源挹注以建構跨領域課程者 ☐ 藝術師資完備者 ☐ 自籌款項額度，預計_____元 ☐ 出席參加遴選說明會 ☐ 其他(請說明)：_____ 針對上述勾選情形，請加以說明： _____ _____	
5. 執行跨領域美感教育課程計畫之需求	
5-1 貴校參與跨領域計畫後預期達到之願景：(可複選) ☐ 能發展並呼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 能發展學生多元化學習經驗，提升學習動機 ☐ 能擴充學生多元化學習管道，實踐跨領域美感素養融入生活 ☐ 能發掘並連繫不同領域，以擴增跨領域美感課程開發管道 ☐ 其他(請說明)：_____ 5-2 請說明貴校發展跨領域美感教育課程計畫之需求： ☐ 提供教師增能相關訊息 ☐ 提供發展課程相關資源 ☐ 其他(請說明)：_____ 5-3 請說明貴校發展跨領域美感教育課程計畫之優勢： _____ _____	

*若有需求，可自行增加本表欄位

一、種子學校工作計畫書（範例）

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

110 學年度種子學校工作計畫書

壹、基本資料

教育階段	☐ 國民小學 ☐ 國民中學 ☐ 高中（職）		
學校全名			
學校地址			
學校電話		學校總師生數	教師_____ 學生_____ 師生比約 1：____
校長		教務主任	
跨領域美感 團隊聯絡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Email			
團隊成員			
跨領域學科	（須至少包含兩個不同領域/ 學科，其一須為藝術學科）	議題融入	（例如：人權議題、性 別平等議題…等）
校際聯盟	（如：本計畫師培/合作大學、鄰近學校、跨階段學校、跨校領域 教師等）		
校外資源	（如：駐校藝術家、藝文場館、文化古蹟、民間藝術團體等）		

貳、學校特色及願景

（請以文字敘述，可輔以概念圖或表格呈現）

參、規劃理念

（如課程方案設計理念、推廣方式、連結資源等）

肆、年度工作要項（請依據各校實際狀況擬訂）

執行時間	項目	預計實施方式
8 月	分區研習營	由總計畫辦理，各校協助及派員參與
9 月~11 月	共同備課	擬邀請 XX 大學 XXX 教授與本校 00 主任、000 老師、000 老師…
10 月	訪視會議	邀請師培大學委員來校訪視並經驗分享
10~11 月	實施課程教學	擬採用進班教學/彈性課程/協同教學方式，共 0 節，實施班級 0 年級共 0 班
11-12 月	公開觀課	邀請師培大學委員帶領師培生到校公開觀課與交流
1 月	第一學期 期中成果報告	
2 月	增能工作坊	
3-5 月	實施課程教學	
5-6 月	公開觀課	
7 月	第二學期 結案成果報告	提交年度成果報告

伍、預期成效與所需資源

陸、附件

一、團隊成員一覽表

姓名	職稱	電話/分機	Email
	校長		
	教務主任		
	教學組長		
	音樂教師		
	國文教師		

二、經費預算表（必檢附，須核章）

1.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申請表
2.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明細

二、種子學校經費申請表（範例）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範例)			計畫名稱：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一代撥合作學校補助款		
計畫期限：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120,000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120,000 元，自籌款：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無□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 (元)	核定計畫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核定補助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說明
業務費	國私立學校	120,000			1. 講座鐘點費、講座助理費、主持費、鐘點費、稿費、工作費及膳費等等訂有固定標準給付對象之費用。 2. 各項訂有固定標準之給付支出依據「講座鐘點費支給表」、「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辦理。短程車資及國內旅費依據「國內出差旅費支給要點」辦理，核實支應。 3. 辦理計畫相關工作坊、講座、執行課程方案及產出課程模組等業務所需之外部場地租借費、場地布置費及印刷費等計畫業務相關費用，核實支應。 4. 每學期 6 萬元，共 12 萬元。
合 計		120,000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首長		教育部 承辦人 教育部 單位主管

☒ 申請表
☐ 核定表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單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範例)	計畫名稱：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代撥合作學校補助款
計畫期限：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120,000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120,000 元，自籌款： 元	
補(捐)助方式： ☒ 全額補(捐)助 ☐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 ☐ 是 ☒ 否 【補(捐)助比率 100%】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 納入預算 ☐ 代收代付 ☒ 非屬地方政府	餘款繳回方式： ☐ 繳回 ☒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 ☒ 無彈性經費 ☐ 計畫金額 2%，計 _____ 元(上限為 2 萬 5,000 元)
備註：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六、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國私立合作學校(示例)

申請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範例）

計畫期程：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

計畫名稱：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代撥合作學校補助款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業務費	講座鐘點費	2,000	2 節	7,000	一、舉辦 2 場增能工作坊、講座所使用的講師費用，一場兩節。依據「講座鐘點費支給表」，外聘國內專家學者支給上限為 2,000 元，與主辦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支給上限為 1,500 元。
		1,500	2 節		
		400	40 節	16,000	二、於正規課程外時間辦理進班施作、共備課程等，為撙節經費，每節(次)支給 400 元費用，並依實際參與教師人數核實支給。(講座鐘點費與指導費/出席費不得重複支領)
	鐘點費	400 (高中)	80 節	32,000	一、提供執行本計畫之教師參與計畫相關會議、增能活動等之減授鐘點。以每學期 20 週，每週每名教師 2 節計算，兩學期共 80 節。 二、依據「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高級中等學校每節 400 元。國民中學每節 360 元。國民小學每節 320 元。
	講座助理費	1,000	2 節	2,000	講座所使用的講師助理費用，費用為講座鐘點之 1/2。
	主持費	2,000	2 人	4,000	舉辦 2 場工作坊所使用的主持費用。
	指導費/出席費	400	60 節	24,000	於正規課程外時間辦理進班施作、共備課程等方可支領，為撙節經費，每節(次)支給 400 元費用，並依實際參與教師人數核實支給。(講座鐘點費與指導費/出席費不得重複支領)
	撰稿費	1,200	1 式	1,200	一、製作計畫相關各類稿件之費用均屬之，如撰稿、編稿、圖片使用及設計完稿等費用。 二、撰稿費一般稿件基準為 680 元至 1,020 元/每千字 三、編稿費中文文字稿件基準為 300 元至 410 元/每千字 四、圖片使用費一般稿件 270 至 1,080 元/每張 五、設計完稿費海報基準為 5,405 元至 20,280 元，宣傳摺頁基準為 1,080 元至 3,240 元/每頁或 4,060 元至 13,510 元/每件。 各稿件依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核實支應。
	編稿費	1,200	1 式	1,200	
	圖片使用費	1,200	1 式	1,200	
	設計完稿費	1,200	1 式	1,200	
	影片剪輯費	1,200	1 式	1,200	
	工作費/工讀費	160	16	2,560	提供合作學校紀錄計畫相關活動及課程歷程影片剪輯費用，核實支應。 一、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辦理，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每人每小時最低基本工資。 二、辦理 2 場增能工作坊及協助計畫彙整資料等相關行政事務。粗估需 16 小時。
	全民健康保險 補充保費	93,560	2.11%	1,974	講座鐘點費、鐘點費、講座助理費、主持費、指導費/出席費、撰稿費、編稿費、圖片使用費、設計完稿費、影片剪輯費之二代補充保費。
	膳費	80	60 人	4,800	提供課程觀摩中總計劃團隊、訪視委員、各校方觀摩人員之餐點費用。
	短程車資費	200	2 趟	400	提供講師之來回交通費。依國內出差旅費支給要點辦理核實支應。
	國內旅費	1,500	2 趟	3,000	
	場地布置費	4,000	1 式	4,000	提供 2 場講座之佈置費用
	教學材料費	6,000	1 式	6,000	提供合作學校辦理計畫相關課程及業務之教學材料費。
	印刷費	3,000	1 式	3,000	提供合作學校辦理計畫相關課程及業務之印刷費用。
	雜支	3,266	1 式	3,266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執行計畫相關之公務費用均屬之，如購買文具用品、郵資、線材、光碟壓印、光碟、電子紙張、其他等。
合 計				120,000	

